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0）83号

湖北天势大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商洛碧桂园翡翠滨江项目）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20112MA4K32741R

地 址： 商洛市商州区刘湾办事处龟山大道西侧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邓德国

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湖北天势大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商洛碧桂园（翡翠滨江）项目工地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，夜间从事 3 号楼消防水池浇筑（打混凝土）施工作业，产生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。

以上事实，有 1、2020 年 11 月 29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 2 页、2020 年 11 月 30 日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 2 页；2、11 月 30 日《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综合服务台》记录单 3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“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，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；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，必须公告附近居民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六条“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，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，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罚款”的



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未经审批，禁止夜间施工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2月1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